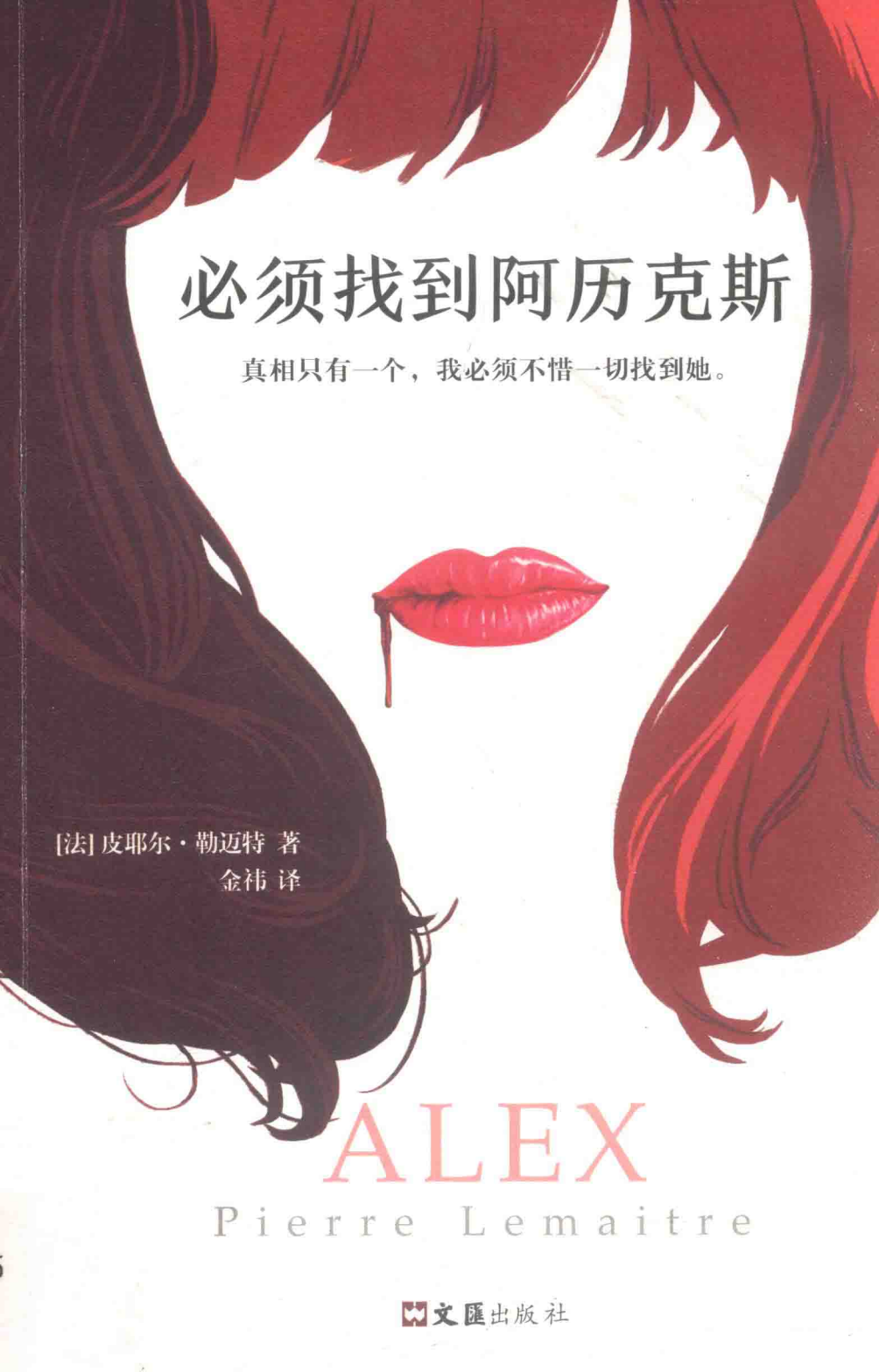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必须找到阿历克斯

真相只有一个，我必须不惜一切找到她。



[法] 皮耶尔·勒迈特 著
金伟 译

ALEX

Pierre Lemaitre

必须找到阿历克斯

[法] 皮耶尔·勒迈特 著

金祎 译



ALEX

Pierre Lemaitre

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必须找到阿历克斯 / (法) 皮耶尔·勒迈特
(Pierre Lemaitre) 著 ; 金祎译. — 上海 : 文汇出版社, 2018.1

(读客外国小说文库)

ISBN 978-7-5496-2410-2

I. ①必… II. ①皮… ②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
国—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313505号

Alex by Pierre Lemaitre
Copyright © Edition Albin Michel – Paris 2011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8
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中文版权 © 2018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
经授权,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(简体) 版权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09-2017-934

必须找到阿历克斯

作 者 / [法] 皮耶尔·勒迈特

译 者 / 金 祎

责任编辑 / 吴 华

特邀编辑 / 叶 子 夏文彦

封面装帧 / 吴艺珍 陈艳丽

出版发行 / **文匯**出版社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/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mm × 1270mm 1/32

字 数 / 258 千字

印 张 / 13

ISBN 978-7-5496-2410-2

定 价 / 59.00 元

侵权必究

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010-85866447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ALEX

P i e r r e L e m a i t r e

致帕斯卡琳娜

感谢杰拉尔德，为了我们的友谊。

第一部分

1

阿历克斯就喜欢这样。差不多一个小时了，她试来试去，犹豫不决，走出商店，又重新折回，试了一遍，又再试了一遍那些假发。她可以整个下午都泡在那里。

三四年前，她偶然间发现了这家位于斯特拉斯堡大街上的时装店。出于好奇，她看都没怎么看就踏进了店门。当她看到镜子里一头红棕色头发的自己时，她被自己的改变彻底震惊了，她当即买下了这顶假发。

阿历克斯几乎穿什么都好看，因为她真的非常漂亮。但并非一直如此，她是从青春开始变漂亮的。曾经，她只是个小姑娘，一丁点儿大，瘦得难看。但蜕变一旦发生，就像巨浪从海底涌起，身体遽然改变，加速变形。几个月的工夫，阿历克斯就美得光芒四射。顷刻间，所有人都不相信，连她自己都不信，这突如其来的上天眷顾，竟然真的在自己身上发生了。直到今天，她都不信。

比如一顶红棕色假发。她从没想过自己会这么适合这样的装

扮。一个伟大的发现。她并不怀疑这种变化的广度，或者说它的丰富性。一顶假发，这太肤浅了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她觉得有一种从未经历过的东西在生命中发生了。

这顶假发，事实上，她从没有戴过。回家之后，她很快意识到它的质量真的再一般不过了。它看起来又假又丑，无比拙劣。她把它扔了，但没有扔在垃圾桶里，而是扔在了一个衣柜的抽屉里。时不时地，她把它重新拿出来，戴着它自我审视。尽管这顶假发难看至极——它好像在嘶吼：“我是用低档合成材料做的。”但它并没有阻止阿历克斯在镜子里看到她自己的潜力。她回到了斯特拉斯堡大街，她精心挑选那些高质量的假发，有时候这些假发的价格比她当临时护士的工资还高一点儿，但毕竟这些是真的可以戴出门的假发。她给自己壮了壮胆。

万事开头难，首先要敢于尝试。对于像阿历克斯这样生性害羞的人来说，要鼓起勇气开始这样的尝试的确需要好半天。妆容、服饰、鞋、包，都得搭配协调（总之，要找出和你现有的装扮协调的假发，毕竟不能每次一换发型就重新配置全身装扮……），然后你走出商店，走到大街上，一瞬间，你已经是另一个人了。虽不完全是，但也差不多。就算这样不能改变人生，但也至少会帮你打发时间，尤其是当你不再有太多期待的时候。

阿历克斯喜欢那些标签式的假发，那种能清楚传递某种信息的假发，比如：“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”，或者“我也是数学达人”。今天她戴的这顶说的是：“你们别想在脸书上找到我。”

当她透过窗玻璃看到那个男人时，她正抓着一个叫作“城市休克”的式样。那个男人在街对面的人行道上，装模作样地在等什么人或是什么东西。这是两个小时内的第三次了。他跟踪她。现在，她非常确定。为什么是我？这是她脑袋里第一个冒出来的问题，好像所有女孩都可能被男人尾随，就她不行似的；好像她真的没有感受到他们无所不在的目光似的。公交上、大街上、商店里，阿历克斯吸引所有年龄层的男人，这是三十岁的优势。然而，她还是感到惊讶。“比我好看的多了去了。”阿历克斯总是缺乏自信，总是满脑子充斥着怀疑。打小就这样。她口吃的毛病直到青春期才好转。即便是今天，她手足无措时还是会口吃。

她不认识这个男人，他这样一个身材，是应该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，不，她之前从没见过他。一个五十岁的男人跟踪一个三十岁的姑娘……并不是她小题大做，她只是感到震惊，就是这样。

阿历克斯低下目光，看向别的式样，假装在犹豫，然后穿过商场，站定在一个可以观察对街人行道的角落里。那个男人应该是个运动健将，是那种结实魁梧的男人，这一点从他紧裹身体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来。她抚摸着一顶淡得几乎发白的金发，试图回忆第一次意识到他存在时的场景。是在地铁上。她看到他站在车厢末端。他们的目光交会了，她看到他对她微笑，看得出他努力想让这个微笑看上去迷人而真诚。在这张脸上，她所不喜欢的，是那目光中仿佛藏匿着什么打定了的主意。但最重要的是，那张脸上几乎看不见嘴唇。她本能地感到不信任，仿佛所有看不清嘴唇的人都藏着什么不

可告人的秘密，都怀着什么居心叵测的恶意。还有他隆起的额头。可惜，她没来得及看他的眼睛。在她看来，眼睛是不会骗人的，她总是这样通过目光来看清一个人。很显然，那时候，在地铁上，对于这样一个家伙，她并不想多浪费时间。她没有表现得太明显，只是调转了方向，背对着他，在包里摸索了一阵，掏出MP3。她放上一首歌——《没有人要的孩子》，忽然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他，前一天晚上，或者大前天晚上，就在她家楼下。画面有点儿模糊，她不是很确定。必须重新回顾，才能唤醒模糊的记忆，但她不想怂恿自己冒这个险。确定的是，在地铁相遇之后，她又一次见到了他，那是半个小时之后，她从斯特拉斯堡大街步行回来时。她刚刚改变了主意，她想再看看那顶棕色假发，中长发，带发络，她突然转头，于是看见了他，有一点儿距离，在人行道上，他突然停下，假装在看一个女装橱窗。他再怎么假装全神贯注也无济于事……

阿历克斯放回那顶假发。毫无理由地，她的手开始颤抖。太傻了。他喜欢她，跟踪她，他只是试试运气罢了，他总不会在大街上袭击她。阿历克斯摇了摇头，像是要整理一下思绪，当她重新再看向人行道时，男人消失了。她左顾右盼了一阵，还是没有人，他离开了。她有点儿夸张地舒了口气，不断重复着“太傻了”，呼吸终于慢慢恢复正常。走到商店门口，她又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，重新确认一遍。现在，她倒是有那么一点儿因为看不见他而担心。

阿历克斯看了看手表，又看了看天色。天气很好，差不多还要

一个小时才天黑。她不想回家，觉得应该去食品店逛逛。她努力回想冰箱里还有什么食物。对于买东西，她实在是粗枝大叶。她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她的工作上、她的起居舒适上（阿历克斯的确有点儿狂热），还有，虽然她不大愿意承认，集中在了衣服和鞋子上，还有包和假发。她倒想集中在爱情上，但爱情，是另一回事，是她命里应该划清界限的劫难。她期待过，渴望过，也放弃过。如今，她已经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多花时间，甚至想都不去想。她只是尝试不要用电视相亲来弥补这个遗憾，不要吃太多，不要变太丑。尽管如此，尽管单身，但她很少感觉孤单。她有自己的生活，很好地分配着她的时间。至于爱情，反正已经耽误了，那就顺其自然。自从她做好孤独终老的打算，事情反倒简单起来。尽管一个人，阿历克斯还是努力正常生活，努力找些乐子。在生活中给自己制造一些小享受，她和别人一样，也有这样的权利——这样的想法帮了她不少。比如，她决定今晚折回弗吉拉尔大街上的蒙特内勒餐厅用餐。

她早早就到了餐厅。这是她第二次去。第一次是前一个星期，一个漂亮的红棕色头发姑娘独自晚餐，当然让人印象深刻。今晚，服务生像对待常客一样和她打招呼，互相推搡着，像是和这位漂亮客人调情，她只是微笑，服务生们更觉得她迷人极了。她要了同一张桌子，背对露台，面朝大厅，她点了同样的半瓶阿尔萨斯冰酒。她叹了口气。阿历克斯喜欢吃，即便她告诫自己要注意，她还是停不下嘴。她的体重就像个溜溜球。说起来，她目前还算可以很好地

应付这个问题。她可以一下长个十斤、十五斤，让人完全认不出来，两个月后，又唰的一下变回原来的体重。再过几年，这就不太可能了。

她拿出书，又问服务员要了一把备用叉子，好在吃饭的时候压住书页。和上周一样，在她对面，稍微右边一点儿，坐着同一个浅栗色头发的家伙。他常和朋友们一起用餐。现在就只有两个人，周围人不用费劲就能听见他们的谈话。他立即就看到了她，从她进门那一刻起，就一直盯着她看，但她装作没怎么注意到他。这很可能会持续整个晚上，即便他的其他朋友都到了，即便他们开始没完没了地讨论工作、姑娘、女人，轮流讲自己那些英雄事迹，他还是不会不停地看她。阿历克斯还挺享受这样的场面，但她又不想公然地给他什么鼓励。他还不错，四十岁或四十五岁的样子，还挺英俊，可能有点儿酗酒，酒精让他的脸呈现出一种悲剧性。就是这样一张脸，让阿历克斯产生了情绪。

她喝完咖啡。离开时，她作出了唯一的让步，用恰到好处的力度，给他一个眼神。简简单单一个眼神。阿历克斯对这一招拿捏得炉火纯青。但就那么一瞬间，她切切实实感到一种痛苦。她看到男人投射过来一种渴望的目光，这种目光让她内心翻涌，仿佛看到了一个悲伤的承诺。阿历克斯从不做什么承诺，那种牵扯到她生活的、真正的承诺。就像今晚，她感觉自己的大脑固定在了凝滞的画面上，好像她生命的电影放映机卡带了，没有办法回放，没有办法把故事重新讲述，找不到词。下一次，如果她再待得晚一点儿，他可能就会在外面

等她。谁知道呢。反正迟早都会。阿历克斯太了解这些步骤了，总是大同小异。和男人的重逢对她来说总不会带来太美好的故事，至少这样一个场景，她再熟悉不过。反正，就是这样。

夜幕已经完全降临，天气温润舒适。一辆公交车刚刚到站。她加快了脚步，司机从后视镜看到她，便停下来等她，她又加紧了步伐。但是，就在她想上车的瞬间，她改变了主意，她决定稍微走一走，然后在半路搭一辆别的车，她示意了司机，司机回以她一个遗憾的手势，好像在说：命运啊，真是暗藏玄机。他还是开了门：“我后面没有车了，这可是今晚的末班车……”

阿历克斯笑了笑，做了个手势表示感谢。好吧，她只能走路回家了。她会先走法勒基耶尔路，然后再转到拉布鲁斯特街。

她住这个街区有三个月了，靠近旺夫门。她经常搬家。之前，她住在克利尼昂古尔门附近。再之前，在商贸街附近。有的人很讨厌搬家，但对她来说，这是必须做的。她热爱搬家。可能是因为，就像那些假发，感觉可以给生活带来改变。这是生活的主旋律。这天，她的生活即将改变。几米开外，就在她面前，一辆白色货车开到了人行道上准备停车。为了通过，阿历克斯只能贴着房子的外墙走，她感觉到一种存在，是一个男人。不等她转身，她的背脊已被重重捶了一拳。她失去平衡，身子往前一冲，前额撞上车身，发出一声沉闷的轰响，她丢下手里的东西，想要抓住些什么作为支撑，但她什么都没抓到。男人抓住她的头发，但他只是扯下了假发。他骂了一句她听不懂的话，随即愤怒地用一只手抓了一大把她的真

发，另一只手用力打在她肚子上，力气大到可以打死一头牛。阿历克斯甚至没有时间喊痛，她佝偻着身子立马开始呕吐。这个男人力气太大了，他像翻一张纸片一般把她转向自己，一手紧紧绕住她的腰，一手把一团布狠狠塞进她嘴里，堵住她的喉咙。就是他，这个男人，在地铁上、大街上、商店外，就是他。有那么一秒钟，他们互相对视了一眼。她试图用脚踢他，但是他的手臂正像个虎钳一般紧紧缠着她，她没有办法对抗那么大的力气。他把她往下压，她膝盖一软，倒在货车底板上。男人往她腰上狠狠踹了一脚。阿历克斯被一脚踹进了货车，脸擦着车底板。他跟着她上了车，狠狠地把她翻转过来，膝盖抵住她腹部，朝她脸上伸手就是一拳。他打得那么重……他是真的想让她痛，想让她死，这个念头瞬间划过阿历克斯的脑子，她的脑袋撞到地上又弹起来，她的后脑勺受到了沉重的一击，枕骨的地方，阿历克斯告诉自己，就叫枕骨。除了这个词，她所有能想到的，就是她不能死，不能这样死，不能现在死。她像胎儿一样蜷曲着身子，满嘴的呕吐物，她的脑袋快炸了，她感觉自己的双手被粗暴地扭到背后，和脚踝一起死死绑住。我不想现在就死，阿历克斯在心里说。货车的门“砰”地关上，车子启动了，借着突然一下的冲力，脱离了人行道。“我不想就这样死。”

阿历克斯已经有点儿神志不清，但她还能意识到发生了什么。她泣不成声。为什么是我？为什么是我？

我不想死。至少不是现在。

2

在电话里，警察局分局长勒冈没有给他别的选择：“我不管你有什么精神状况，卡米尔，你让我抓狂！我没人了，你懂吗？没人！好了，我给你派个车，你立马给我赶过去！”

他停了一下，为了打好预防针，又加了一句：“你别再给我添堵了！”

说完，他挂上了电话。这就是他的风格：性情冲动。平常，卡米尔也不把这当回事。一般情况下，他知道怎么跟局长沟通。

除了这次。这可是一起绑架案。

他不想管。卡米尔总说，有那么两三件事是他绝不再做的，负责绑架案就是其中最大的一件。自从他的妻子伊琳娜去世之后。她在怀孕八个月的时候倒在街上。他把她送去诊所，但她还是不行了。他再也见不到她活蹦乱跳的样子。这个打击对卡米尔来说太大了。没法用语言来描述他的混沌不安。他崩溃了。那些日子，他整个像是瘫痪一样，神思恍惚。他甚至开始说胡话，于是便不得不住

院治疗。人们把他送去疗养院的诊所。他能活下来简直是个奇迹，超出大家的期待。他离开警队的那些月，每个人都在怀疑他还能不能重新振作起来。当他终于复归时，大家觉得很奇怪，他看上去和伊琳娜死前几乎一模一样，只是苍老了一点儿。从那以后，他只接手第二线的案子：感情纠葛、学术纷争、邻里纠纷，那种死者不会明晃晃躺在你跟前的案子。绝不是这种绑架案。卡米尔要的不是这种死者还在挣扎的。

“然而，”勒冈说道，“那些真正尽一己之力帮卡米尔避开活着的受害者的人，却也没什么前途。这是入殓师干的活儿。”

“但是……”卡米尔回答，“我们本来就是啊！”

他们是二十年的老相识了，他们互相尊重，但互相都不畏惧。勒冈就像查案现场的卡米尔，而卡米尔呢，就像卸了职务的勒冈。总之，这两个人之间的差异，大概就是两个等级的职位，以及二十四公斤的体重，还有三十厘米的身高。这样说起来，他们好像差异巨大，其实是真的挺大的。人们看到他们站在一起时，几乎有种看漫画的搞笑感。勒冈也不是太高，但卡米尔，他实在是太矮了。一米四五，你们自己想象一下吧，他是用仰望的姿势来看这个世界的，就像个十三岁的孩子。他把这归咎于他的母亲，画家莫德·范霍文。她的画被十几座国际博物馆列入收录名单。伟大的艺术家，也是个大烟鬼，每天生活在缭绕的烟雾里，像是戴着一个永不退散的光环，永远不可能想象她和这顶淡蓝色云雾光环分开。卡米尔把他最大的两个特点归因于此。一方面，艺术家的特质赋予了